医疗废物流失、泄露、扩散应急预案

- 1、全体工作人员应自觉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制度,切实做好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。
- 2、任何人发现有医疗废物流失、泄漏、扩散的现象,可直接报告医护部主任,接报人应立即向总经理汇报。
- 3、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,确定流失、泄漏、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、数量、发生时间、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,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和相应的补救措施,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及环保局报告。
- 4、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,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、物品进行消毒或者 其他无害化处置,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,以防扩大污染。
- 5、消毒工作从感染性废物污染最轻的区域向污染最重的区域进行,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。
 - 6、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,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,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。
- 7、发生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事故,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,应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及有关规定报告,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- 8、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健康损害的,应在12小时内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若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健康损害的,应在2小时内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
- 注:违反本制度规定者,相应责任人每次绩效考核得分扣 10 分,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后果者,由总经理酌情严肃处理。